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
聯絡人：陳品聿

電話：02-8512-6557

傳真：02-8995-6484

信箱：pinyu101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創字第1133017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圖卡2式 (113D014130\_113D2010749-01.jpeg、113D014130\_113D2010750-01.jpeg)

主旨：本部112年文化幣領用期限將於113年6月30日屆期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、學校，以及各縣市教育局，惠予協助推廣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112年度文化幣的領取資格為出生日期在90年9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的外國人士，手機下載文化幣APP完成註冊，再點選領取成年禮金，輸入個人資料通過驗證後，即可立刻領取、使用1200點文化幣。無手機的青年朋友，也提供洽詢客服申請紙本QR-code即可消費的方案。
- 二、文化成年禮金可用於實體的藝文體驗及消費，包含藝文展演及文化體驗、圖書、視聽娛樂、文創工藝等類型，例如看國片、看表演、購書、逛博物館等藝文體驗及消費，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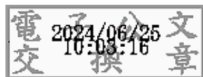


推出獨立書店2點送1點、表演藝術青年席位優惠價、國片結伴觀賞回餽，以及推薦朋友成功領取即贈點等加碼優惠。

三、檢附宣傳圖卡如附件，敬請轉知各所屬機關學校，以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教育局（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），請各學校惠予將文化成年禮金圖卡及相關訊息，透過校內電子郵箱等各類公告管道週知師生，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積極領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